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四期）

声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网站上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次披露不代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已经核查、验证或确认相关信息，或对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辅导工作发表任何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或“辅导机构”）于2018年9月14日与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添燃气”或“辅导对象”）签订了《辅导协议》，成为凯添燃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并于2018年9月18日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开始对凯添燃气进行辅导工作。上市辅导取得备案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报送了《关于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于2019年4月28日报送了《关于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于2019年7月19日报送了《关于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施了辅导。

目前，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对凯添燃气的第四期辅导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过程及辅导工作内容

（一）辅导经过

本辅导期，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计划，联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凯添燃气展开了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并及时报送了第一、第二、第三期辅导工作报告。在前三期辅导工作的基础上，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现场核查等方式，重点解决了公司及关联方之间的资产及业务重组问题；对公司内控进行了全面梳理，协助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流程和内控制度；强化公司规范意识，与接受辅导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协助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问题。

经过本阶段辅导，辅导对象在辅导工作小组的协助下进行了资产及业务重组等工作。辅导对象也进一步加强证券相关法规的学习，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制度，相关人员也能够按照辅导计划的要求进行认真的学习和规范，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根据我公司与辅导对象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辅导小组成员为王兴川、李军、童箐、蔺玉、申冬辉、欧宗烜、任灿，童箐为辅导小组组长。以上辅导人员均为我公司正式从业人员，其中王兴川、李军、童箐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上述 3 人目前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家数均不超过 4 家。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及人员：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孙维平、张兰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侯黎明、阳伟等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凯添燃气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高级职员和财务会计人员，控股子公司的董事（含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辅导对象符合相关规定。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

（1）协助完成凯添燃气对息烽汇川的收购工作，进一步梳理解决资产业务重组及关联方清理问题；

（2）对母公司和各子公司公司治理、财务、内控制度等进行梳理；

（3）督促并协助凯添燃气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重点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

（4）对公司组织结构、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提出修改意见，协助公司建立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组织结构及内控制度，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

（5）持续监督公司前期规范进度。

2、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辅导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了与凯添燃气签署的《辅导协议》，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均得到了较好地执行，各项工作已顺利完成。在此基础上，辅导工作小组依据凯添燃气的实际情况和接受辅导人员的具体要求对辅导内容进行了适当调整和补充。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与凯添燃气均本着诚实、勤勉、尽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辅导协议，未发生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形。

(六) 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及时向辅导人员提供各项资料，为辅导人员提供办公场地及设施，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进行尽职调查，辅导效果良好。

二、下一阶段辅导工作重点

(一) 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持续关注

本辅导期内，公司已按照业务整合方案逐步规范公司的内部控制，辅导工作小组将在下一阶段持续关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运行以及公司财务管理与内控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情况。继续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证券市场动态、新股发行改革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发给辅导对象进行学习，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二) 持续关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在前三期辅导的基础上，辅导机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凯添燃气主要关联方进行了重点核查，并提出了解决措施，但解决潜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问题尚需更长时间，在本次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将继续督促凯添燃气从严解决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三) 继续 IPO 财务核查外部走访工作

辅导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项目组人员将开展对凯添燃气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相关职能部门的现场走访或访谈，深入核查公司业务模式和过程、交易情况、关联关系、资产权属、合规合法等方面的情况，认真做好 IPO 财务核查外部走访工作。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1、内部控制系统建设

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逐步建立起了部分内部控制方面的管理制度等，但相对于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要求仍略有欠缺，在辅导期间，公司将在现有

制度的基础上，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并督促公司严格遵照执行。

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不断深入，辅导工作小组已持续、严格地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对凯添燃气进行核查，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实施落实，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辅导工作小组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分析、讨论，并针对这些问题开展辅导工作。在公司的全力配合和其他中介机构的积极参与下，相关问题逐步得到解决。

我们认为本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辅导人员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内容，做到了诚实信用、勤勉尽责，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请贵局予以审核、指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四期)》之签署页)

辅导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戴佳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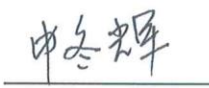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王兴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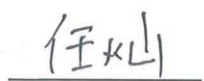

李军


童箐


蔺玉


申冬辉


欧宗烜


任灿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1月09日